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校園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辦理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僑教遠字第 102020034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僑教遠字第 102020121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僑教遠字第 103020049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僑教遠字第 103020240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僑生研字第 107050108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僑生研字第 10805009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僑生研字第 11105014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僑生研字第 11205008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僑生研字第 113050032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管道，鼓勵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或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輔導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 三、主辦單位：
 - （一）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本會、駐外館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經常保持聯繫，且組織健全近五年配合推動本會僑教政策計畫績優者優先。
 - （二）於主流學校任教具臺灣護照之現職臺裔教師，並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含教職員證或足資證明文件）者。
- 四、申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內容：由主辦單位自行組團前來臺灣，與臺灣各級學校、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政府立案民間文教團體合辦或參加華語文、臺灣文化之研習、參訪或遊學交流活動。
 - （二）申請期間：活動首日前二個月。
 - （三）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於活動首日前二個月檢送下列資料，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輔導單位初審評估後送本會複審：
 1. 組團申請表（如附表一）。
 2. 計畫書（須包含研習課程表、經費規劃表及來臺人員名冊，請註明年齡、華裔或非華裔）。

3. 倘領隊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或主流學校任職之現職臺裔教師，應另檢附臺灣護照及在職證明。

(四)辦理方式：

1. 行程規劃：由主辦單位自行安排，並應規劃至本會進行一小時之交流活動，且在臺期間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時間為研習華語文或文化課程（如扯鈴、書法、紙藝、具文化教育研習功能之參訪活動等）
2. 活動期間：在臺期間需達十天以上。
3. 人數及年齡：每團至少十五人，團員年齡以三十歲以下為原則，領隊年齡不限。
4. 領隊及團員身分：
 - (1)由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組團者，領隊應具華裔身分，每團團員於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名額（未達整數不予計入），得供友我之非華裔青年參加；但主辦單位最近三年內曾與僑居地主流學校（學區）合作辦理華語文課程、華語文推廣或競賽活動，並與該主流學校（學區）共同申請組團來臺研習，得檢附相關文件，經輔導單位初審評估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再視其績效酌予放寬每團非華裔青年參加名額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未達整數不予計入）。
 - (2)為推動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或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組團者，除臺裔教師組團之領隊應具臺裔身分外，其團員之年齡及族裔均無限制。
 - (3)領隊及團員之華裔身分，不包括中國大陸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持有中國大陸所發護照者。
5. 活動地點：全臺各地。

五、輔助原則：

- (一)組團費：本會審核組團經費補助，除前點所列要件外，並得參考輔導單位意見及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酌補助金額。
- (二)每年預計辦理五百人次，每年每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團為限，組團

費最高補助金額美元一萬元（或等值之貨幣）。

(三)本會可應主辦單位請求，協洽國內大專院校等機構共同辦理。

(四)本會補助之組團費，主辦單位除必要之行政支出（如招生簡章、舉辦說明會、通訊聯繫、文書作業等相關費用）外，應使用於領隊及團員來臺參與研習之相關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五)組團費按活動首日前一天之匯率折合等值之貨幣計算。

六、審查方式：本會將參酌輔導單位初審意見，並視主辦單位研習課程、參訪活動規劃之周延性、與國內學校或文教團體之合作狀況及近五年配合推動本會僑教政策計畫之績效等綜合考量，於年度預算內核定辦理。

七、成效評估及經費撥付：

(一)主辦單位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全銜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並於招生簡章、文宣資料及團員手冊上明列所籌辦之研習活動係依據本計畫辦理，相關資料並俟活動結束後彙送本會參考。

(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

檢送全團名冊及活動成果報告（如附表二）暨附件（活動照片或剪報等資料）併同主辦單位填掣之「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正本及檢附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倘以機票費核銷，應檢附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購票證明正本），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查核，以憑撥款。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結餘者，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四)主辦單位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執行成效不彰、經費有虛報、浮報或獲核定補助後取消辦理等情事，本會除得撤銷補助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辦理成果分享活動：由輔導單位邀請主辦單位分享來臺研習成果，以瞭解其辦理效益及對本計畫之相關建議。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